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之書面意見

香港自 1997 年回歸以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得到全面且貫徹的落實，香港市民所享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也依法得到保障。事實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抵觸¹。因此，本人認為，我們現時所擁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絕對不會比在港英時期所享有的更為狹窄。

然而，本港自去年年中開始出現了反修訂《逃犯條例》爭議，該爭議引發了嚴重的社會騷亂，當中涉及多次的大型遊行示威，以及無數的暴力衝擊和破壞。本人亦曾目睹，有激進暴力的示威人士當街縱火、四處以汽油彈和燃燒彈破壞商鋪和公共交通工具、以各種武力襲擊警方和對抗他們執法，以及非法禁錮無辜市民等激進行為。這令本人深深體會到，自由是不可能沒有限制的，這亦正正是特區政府必須在報告中再三強調的。

本人希望引用美國前總統羅斯福的一句名言——《沒有自由的責令，和沒有責令的自由，同樣具有破壞性》（Order without liberty and liberty without order are equally destructive.）。本人相信，一些經常打着自由民主旗號的西方國家和政黨，定必明白和體會到這句說話當中的意思和道理。

正如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一）提到，如經當局正式宣佈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盟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盟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只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²。

事實上，香港近年不斷湧現了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好像 2014 年的「違法佔中」，以至去年的「反修例運動」，皆是由一群假借為香港市民爭取自由民主

¹ 香港特區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章 第三十五條，https://www.basiclaw.gov.hk/pda/tc/basiclawtext/chapter_3.html

² 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編 第四條，<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2.shtml>

的人士引發的，他們往往會將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放在對立的位置，並等待適當的時機在香港進行各種分裂、顛覆、滲透等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因此，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本年六月三十日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以防範、制止和懲治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本人表示十分支持。其次，《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了特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的各種措施，當中的實施細則亦清晰並詳細地列明執行各項措施的程序要求、所需符合的情況和審批的條件等³，顯示出《港區國安法》對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種權利、自由的尊重和保障。

最後，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藉着是次報告，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國際社會表明香港現時正正處於十分緊急的狀態，而國家訂立《港區國安法》的唯一出發點，只是為了保障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而不是為了侵害任何市民的權利與自由。

公民力量發言人

林宇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³ 香港特區政府，《2020 全國性法律公佈》，第四章 第四十三條，2020 年 6 月 30 日，<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